

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陕0425执392号

申请执行人: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法定代表人:范永建,该社理事长。

住所地:礼泉县建设南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42522195000XL。

被执行人:杨永鹏,男,汉族,1976年8月28日出生,住礼泉县南坊镇中峰村三组,居民身份证610425197608283913。

被执行人:陈雪婷,女性,汉族,1976年01月14日出生,住礼泉县南坊镇中峰村三组,居民身份证610425197601143926。

本院在执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杨永鹏,陈雪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杨永鹏,陈雪婷支付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,承担诉讼及执行费用,但被执行人杨永鹏,陈雪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杨永鹏、陈雪婷位于礼泉县劳动西路南侧商住楼西单元3楼西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杨永鹏,陈雪婷位于礼泉县劳动西路南侧商住楼西单元3楼西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范廷东
审判员 魏超宏
审判员 李文忠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书记员 苏卫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